

天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建设 “十四五”规划（2021-2025）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社会经济

“十三五”期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为 9%，2019 年 GDP 为 650.82 亿元，2020 年 GDP 为 617.49 亿元。2019 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9 年为 31753 元，2020 年为 31308 元。全市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2019 年为 18138 元，2020 年为 18356 元。2019 年户籍总人口为 160.66 万人，2020 年为 158.89 万人。2019 年常住人口为 124.74 万人，2020 年为 115.86 万人。

2、交通路网

“十三五”末，全市通车公路总里程 5009.94 公里，其中等级公路 4874.77 公里。武天高速公路完成报告编制。

3、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和过境机动车数量

“十三五”末，全市民用汽车拥有量 11 万辆，私人汽车拥有量 10.5 万辆。全市过境车辆约为 458 万辆（次）。

4、成品油消费情况

“十三五”期间，天门市成品油消费量 92.3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4%。

5、现有加油站基本情况

截止 2020 年，天门建成加油站 86 座（详见表 1-1，分布布局见图 1-1），其中中心城区 16 座，市域乡镇 70 座，“十三五”规划新增加油站 44 座（规划执行情况见表 1-2，分布布局见图 1-2）。

表 1-1 天门市 2020 年有证加油站现状基本情况一览表（86 座）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地址
1	中石化城西加油站	城西江河村
2	中石化东湖加油站	东环路永丰村
3	中石油公园加油站	汉北桥公园村
4	中石油竟东加油站	竟东路大河村
5	中石化城北加油站	竟陵陆羽大道 4 号
6	中石油西龙加油站	竟陵西龙村
7	中石化西寺加油站	竟陵西寺路 2 号
8	中石化城南加油站	竟陵钟惺大道 2 号
9	中海油西环路站	天门新城燃气公司旁（熊河）
10	中石化桂花加油站	开发区桂花村

天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11	中石油候口加油站	开发区候口村
12	道达尔石油（武汉）有限公司天门市接官路加油站	开发区接官村
13	中石油群力加油站	开发区群力村
14	中石油创业加油站	开发区三乡路（陈方）
15	中石化侨乡加油站	侨乡开发区
16	理想加油站	多祥镇镇区
17	中石化仙北加油站	多祥工业园区
18	中石油仙北加油站	多祥工业园区
19	中石化佛子山加油站	佛子山佛山大道
20	天门山加油站	佛子山镇坟石大道
21	中石化干一加油站	干一镇白马小区
22	张港镇供销加油站	张港镇景峰大道
23	中石化张港加油站	张港镇景峰大道
24	张港玉龙加油站	张港镇景峰大道
25	天门同仿加油站（横林）	横林镇横林街
26	中石化芦埠加油站	横林镇芦埠
27	中石化毛湖口加油站	横林镇田湾村
28	天门市胡市加油站	胡市镇宋大村
29	中石油万长加油站	黄潭镇万场村
30	中石化窑台加油站	黄潭镇窑台村
31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天门加油东站	随岳高速天门服务区（K122处）
32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天门加油西站	随岳高速天门服务区（K122处）
33	天门市蒋场加油站	蒋场镇镇北
34	中石油蒋湖加油站	蒋湖镇蒋湖街
35	蒋湖石油燃料加油站	蒋湖镇五星湖分场（荷沙线）

天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36	中石化九真加油站	九真镇天北大道南
37	九真福利加油站	九真镇天北大道北
38	九真镇南加油站	九真镇天北大道中
39	中石化李场加油站	皂市李场汉宜线
40	李场加油站	皂市李场汉宜线
41	中石化皂市文墩加油站	皂市李场皂毛线
42	中石油武荆加油站	皂市李场皂毛线
43	泉堰加油站	皂市李场皂毛线
44	李场鸿运加油点	皂市李场皂毛线
45	中石油武荆高速南区加油站	天门市 121 武荆线
46	中石油武荆高速北区加油站	天门市 121 武荆线
47	皂市二龙加油站	皂市镇二龙大道 66 号
48	中石油皂市加油站	皂市镇二龙大道财管所旁
49	中石化皂市加油站	皂市镇汉宜北路
50	皂市天宇加油站	皂市镇汉宜公路
51	天门市万里加油站	皂市镇汉宜线
52	中石油龙尾山加油站	皂市镇李场 121 汉宜线
53	中石油皂市石慧加油站	皂市镇李场 121 汉宜线
54	中石化皂市东加油站	皂市镇上付村
55	中石化卢市加油站	卢市镇中湾村
56	中石化麻洋加油站	麻洋镇梁塔村
57	中石化马湾加油站	马湾镇侨乡大道
58	中石油恒泰加油站	马湾镇侨乡大道
59	石河界牌加油点	石河镇界牌村
60	中石化石河加油站	石河镇石北路
61	中石油石南加油站	石河镇石南路
62	中石化多宝加油站	多宝明星村
63	中石油天门波斯湾加油站	多宝镇镇西

天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64	中石化拖市加油站	拖市镇大桥村
65	旺达(泰兴)加油站	拖市镇汉宜线（苗子湖农场）
66	天门市鹏飞加油站	拖市镇赵台荷沙线
67	中海油天盛加油站	天仙公路与8号公路交汇处
68	中石油竟陵加油站	湾坝村武荆高速连接线与竟东路交汇处
69	中石油汪场加油站	汪场镇江桥村
70	中石油铁路加油站	小板镇范岭村
71	中石化大板加油站	小板镇江台村
72	中石化金科加油站	小板镇金科村
73	小板富荣加油站	小板镇小板街
74	中石化渔薪加油站	渔薪人民路（渔薪村4组）
75	中石油渔薪建兵加油站	渔薪镇人民路
76	渔薪杨场加油站	渔薪镇杨场村
77	中石油天门岳口随岳加油站	岳口镇保安桥村
78	岳口保安桥加油站	岳口镇保安桥村
79	中石化岳口加油站	岳口镇天岳路西
80	岳口十丰石化加油站	岳口镇新堰十丰村
81	岳口吴钟加油站	岳口镇镇区
82	天门市夏家场加油站	拖市夏场村夏家场
83	中海油天门市仙北工业园南站加油站	天门工业园（8号路南、2号路东）
84	天西加油站	石河镇姚岭村
85	中海油天仙大道加油站	小板镇艾台村
86	李咀加油站	石河镇李咀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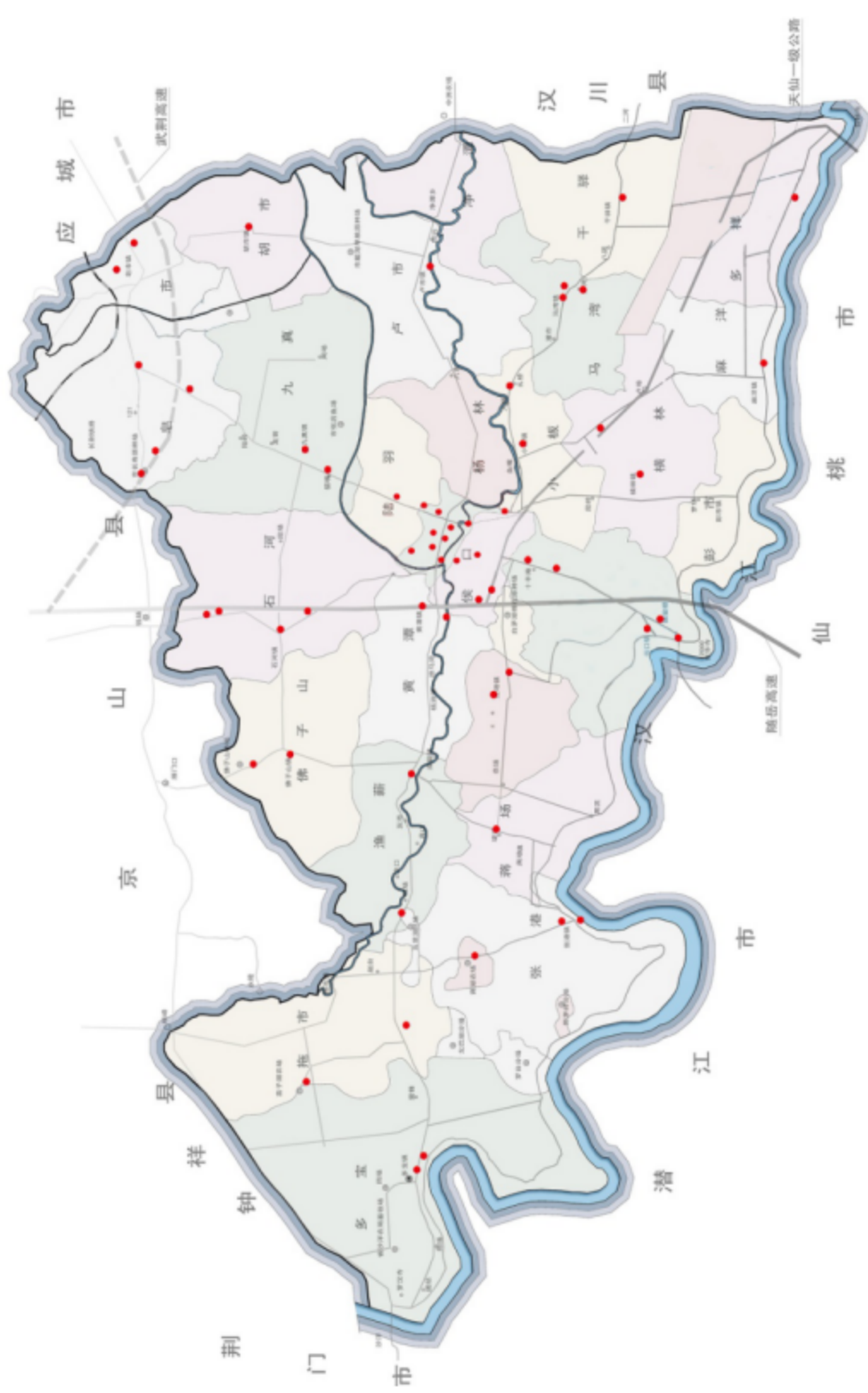


图 1-1 市域加油站现状分布图

表 1-2 天门市“十三五”加油站规划执行情况表（44 座）

序号	规划区域	规划站名	规划地址	建设规模	备注
1	多宝	多宝罗汉寺加油站	多宝镇罗汉寺村	三级	未完成
2	张港	朱场加油站	张港镇顺河村	二级	未完成
3	拖市	南河加油站	拖市镇南河村	二级	未完成
4	卢市	卢市祥征加油站	卢市镇同兴村	二级	未完成
5	净潭乡	净潭加油站	净潭乡沈鲁村	二级	未完成
6	皂市	温岭加油站	皂市镇温岭村新汉宜线旁	二级	未完成
7	工业园	天仙农机加油站	天门工业园达洲村（天仙公路旁）	二级	未完成
8	高新园	白茅湖加油站	高新园白茅湖农场花湖大队	三级	未完成
9	竟陵	东江加油站	竟陵东湖村东江大道与东环路交汇处	二级	已完成 1
10	竟陵	环北加油站	竟陵办事处走马岭村	二级	未完成
11	竟陵	江河加油站	竟陵江河村汉北路	二级	未完成
12	竟陵	四湾路加油站	湾坝村	二级	未完成
13	竟陵	学院路加油站	竟陵永丰村	二级	未完成
14	小板	金海加油站	小板镇黄金村	二级	未完成
15	小板	铁路加油站	小板镇范岭村（天仙公路旁）	二级	已完成 2

天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16	小板	海天加油站	小板镇艾台村	二级	已完成 3
17	小板	天艾加油站	小板镇艾台村	二级	未完成
18	小板	码头货运加油站	小板镇码头村	三级	未完成
19	多宝	多宝彭场加油站	多宝镇彭场村	三级	未完成
20	多宝	田垌加油站	多宝镇田垌村	二级	未完成
21	工业园	多祥鑫鑫加油站	多祥镇板桥村	三级	未完成
22	工业园	天门永鑫加油站	天门工业园郭洲村（天仙公路旁）	三级	未完成
23	工业园	天盛加油站	天门工业园区	二级	已完成 4
24	工业园	天门南站加油站	天门工业园内	二级	已完成 5
25	张港	张港但铺加油站	张港镇但铺村	三级	未完成
26	张港	张港汉江大桥加油站	张港镇狮子桥村	三级	未完成
27	张港	罗巷加油站	张港镇顺河村	二级	未完成
28	张港	张港玉龙加油站（迁站）	张港镇张港村	三级	未完成
29	汪场	汪场镇南加油站	汪场镇汪场村	三级	未完成
30	石家河	天西加油站（迁）	石河镇姚岭村（大天线旁）	三级	已完成 6
31	石家河	石河界牌加油站	石河镇界牌村（大天线旁）	二级	未完成
32	九真	九真花台加油站	九真镇高塄村	三级	未完成

天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33	杨林	天门市城东加油站	杨林街道办事处 赵湾村	三级	已完成 7
34	杨林	八市加油站	杨林街道办事处 八市村	三级	已完成 8
35	干驿	干驿月池加油站	干驿镇月池村（皂 仙公路旁）	三级	未完成
36	横林	天圣加油站	横林镇高台村	三级	未完成
37	彭市	彭市东风桥加油站	彭市镇肖湾村	三级	未完成
38	彭市	彭市天南加油站	彭市镇新场村	三级	未完成
39	麻洋	麻洋曾岭加油站	麻洋镇曾岭村	三级	未完成
40	岳口	吴钟加油站 （迁）	岳口镇东北堤村	二级	未完成
41	岳口	岳口工业园加油站	岳口镇谭湖村（皂 毛公路旁）	三级	未完成
42	高新园	陈方加油站	高新园陈方村	二级	未完成
43	高新园	西湖路加油站	西湖路与汇桥大 道交汇处	二级	未完成
44	拖市	梁场加油站	拖市镇梁场村	二级	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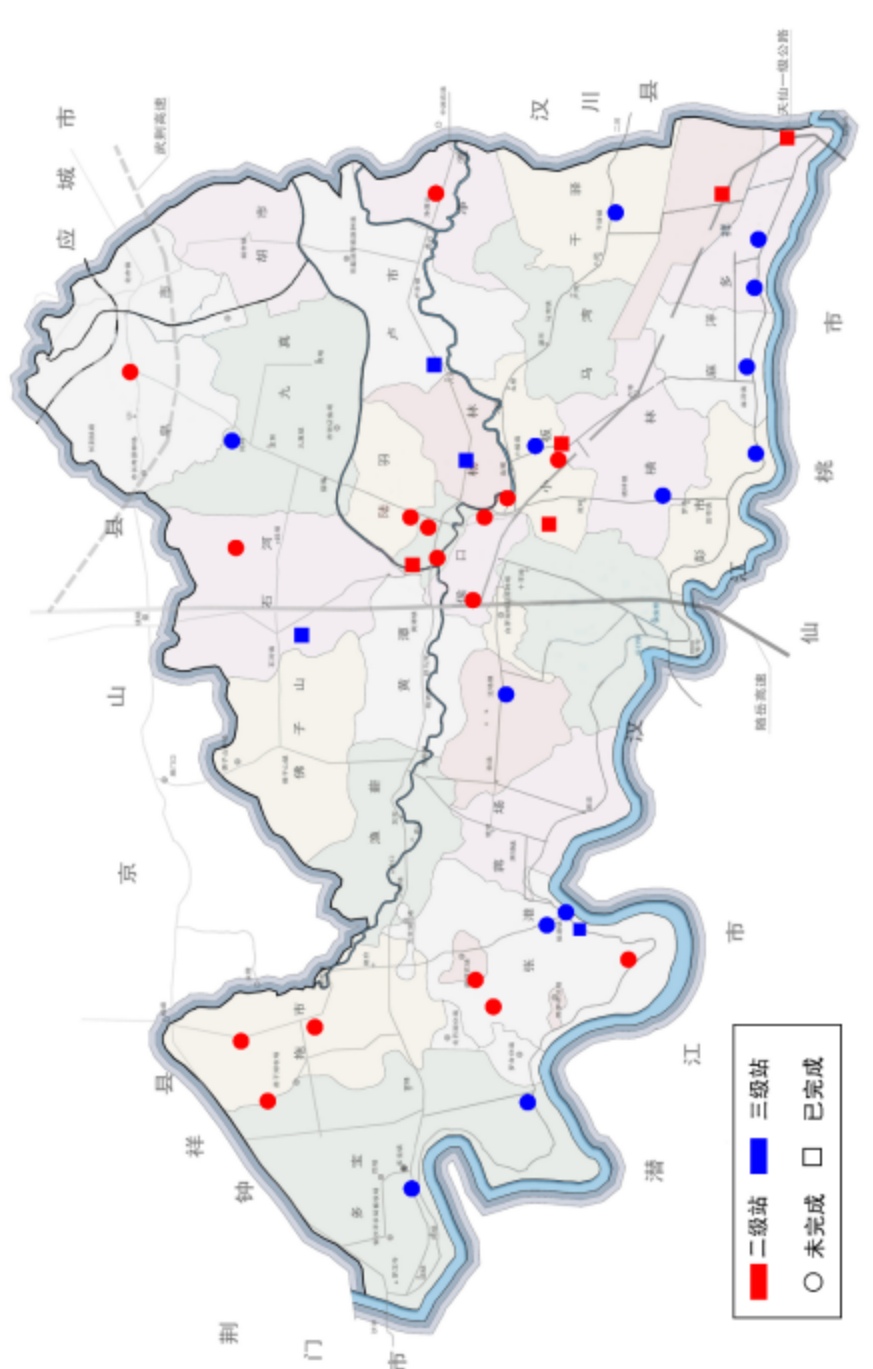


图 1-2 “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布局图

6、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天门市加油站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基本满足

了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十三五”期间天门成品油市场发展良好，加油站建设、改造、经营、管理逐步规范化，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1）规划实施力度不够。“十三五”期间，天门公路交通设施建设快速发展，现有道路提档升级或者改线，规划调整没有跟上新线路建设的速度，直接影响站点落地。同时，因土地管理越来越严格，用地指标趋紧，影响规划实施。“十三五”规划建设新增 44 座，五年实际实施规划 8 座，分别是竟陵东江加油站、小板铁路加油站、小板海天加油站、工业园天盛加油站、工业园天门南站加油站、石家河天西加油站、杨林八市加油站、杨林城东加油站。

（2）网点分布不平衡。“十三五”期间，黄潭、蒋湖、佛子山没有根据新建道路（公路）的需求及时申请规划布点。

（3）建设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所属站点设施齐全，管理规范。随着成品油分销市场体系的放开，民营投资的部分社会加油站设施简陋，存在安全隐患，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二）政策背景

1、政策对比

关于成品油的相关政策的比较如下表 1-3 所示。

2、主要结论

总的来说，废止旧的管理办法，是对“放管服”改革要求的落实。给市场带来的意义在于：审批权限的下放，并不意味着监督管理职能的放松，而是意味着企业将有更多机会能够获得成品油销售及仓储资质，使更多民营企业有机会参与其中。

这一系列举措降低了行业准入门槛，再次为能源行业改革去除了政策壁垒，有助于促进成品油批发零售进一步市场化，提升市场竞争水平，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

同时，应该清楚地认识到，现在正处于政策“空窗期”，旧的《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已经废止，省级成品油管理办法和政策未出台，各种不确定性因素仍然存在。

表 1-3 成品油相关政策比较

政策文件	核心内容		路径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	主要面向国内从事原油销售和仓储活动的企业，与原油勘探开采企业无关。申请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原油销售、仓储许可		企业原油销售及仓储资质申请→所在省→商务部→下发资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主要面向国内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	申请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	企业成品油批发及仓储资质申请→所在省→商务部→下发资质
	与成品油生产企业无关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	企业成品油零售资质申请→所在地市→所在省商务部→

		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下发资质
2019 年发布的 “放管服”新政	各级商务（经信、能源）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原油销售、仓储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申请，市场主体从事石油、成品油的批发和仓储经营活动，只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达到相关标准，取得相关资质或通过相关验收，即可依法依规展开经营，无需再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企业原油销售及仓储资质申请、企业成品油批发及仓储资质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满足相关标准、通过相关验收→开展经营
	各省商务（经信、能源）主管部门有序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移交给地市级人民政府，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审批及行业管理工作		企业成品油零售资质申请→所在地市人民政府→下发资质

废止的管理办法与“放管服”新政对比，可以明显看出，负责审批政府部门的等级在下移，审批环节在简化，服务效率在提升，政府部门“寓管于服，市场导向”的特点愈发明显，对成品油流通行业的发展富有积极意义和促进作用。

不过，“放管服”新政中明确提到：要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商务部关于促进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征求意见稿中也提到，要做好“放管服”改革政策衔接，加强日常管理。因此废止旧的管理办法，并不意味着“不管”，保障市场有序运行的监管措施依然非常重要。

二、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顺应世界能源发展大势，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天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为立足点，以天门市国民经济和道路交通发展规划为总体要求，以成品油行业管理政策法规为指导，以提高能源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结合天门市能源、车辆发展趋势，严格控制总量，优化布局结构，加强对成品油行业的宏观调控和实施管理，规范市场主体投资和经营行为，逐步建立与天门市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能够充分保障天门市经济发展，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的布局合理、保障有力、竞争有序的成品油零售体系，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促进城乡之间、地区之间成品油分销网络以及能源布局协调发展，为天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

（二）规划原则

1、科学预测，优化站点布局

重点加强对天门能源市场情况摸底排查，引导企业利用

ERP、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手段，发展管道联网、自动化油库、自助加油服务，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促进行业运行效率提升。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科学预测成品油市场需求，优化成品油网点布局。

2、深化改革，保障成品油供应

以保障市场供应为主要目的，把深化改革作为推进成品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多种经济成分有序参与市场竞争，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增强发展活力，促进能源持续健康发展。统筹考虑天门成品油企业发展需求，坚持总量控制，坚持规划与宏观管理调控相结合，促进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推进乡镇农村地区成品油供应薄弱地区分销网络建设工作。

3、创新引领，提升服务品质

把创新作为引领能源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引导企业积极采用管道、储存、通风、安防等新技术、新设备，统筹规划站点非油（电、替代燃料）品服务设施，引导企业开展站点便利店、快餐、汽车维修、保养、“网订店取”等非油（电、替代燃料）品服务，促进站点向服务站转变，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为客户提供方便快

捷、时尚新颖的消费体验。

4、筑牢底线，完善能源应急体系

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危机意识，加强能源安全信息化保障和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逐步建立重点能源品种和能源通道应急指挥和综合管理系统，提升预测预警和防范应对水平。

三、规划范围和期限

（一）规划范围

天门市行政区域，面积 2622 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包括天门市竟陵街道、候口街道、杨林街道。

（二）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5 年，即 2021—2025 年。

四、“十四五”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趋势

（一）社会经济发展趋势

到 2025 年，天门市 GDP 约为 1000 亿元。

（二）道路发展趋势

“十四五”期间，天门高速公路项目投资 140 亿元，建设规模 86 公里；普通公路项目投资 81 亿元，建设规模 3737 公里；农村公路投资 31 亿元，建设规模 3549 公里，集疏运公路投资 4.8 亿元，建设规模 13.2 公里。重点建设武汉至天门高速城市圈环线高速至随岳高速段、武汉至天门高速随岳高速至沙洋段和 G42 石家河互通等 3 条高速公路，重点新建改建 G347 皂市至杨秀段改建工程、G348 小板至湾坝段改线工程和 G34 窑台至丝网湾段改线工程等共 20 条国省干线。

（三）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和过境机动车数量

2020 年天门市机动车保有量约为 24 万辆。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的实现、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以及“十四五”期间天门市交通运输的快速发展，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等市场影响，预计“十四五”期间天门市机动车保有量的平均增长率为 8%，过境机动车数量平均增长率为 6%，到 2025

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约为 35 万辆，过境机动车数量约为 650 万辆。

（四）成品油消费量预测

基于机动车保有量和过境机动车数量发展趋势，结合天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加油站实际经营状况、新能源以及机动车和过境机动车用油销售占比等各种因素，“十四五”期间，天门市成品油消费量平均增长率约为 10%，预计 2025 年全市机动车耗油量（含过境）约为 32 万吨，约 43645 万升。

（五）成品油零售企业需求预测

根据机动车燃油日需求量和每台加油机额定加油能力（按照平均每座加油站加油机台数为 2.6 台），“十四五”时期，新规划建设加油站 38 座。

五、“十四五”成品油零售体系布局规划

（一）总体目标

服务经济建设、满足社会需求、促进合理布局、规范行业发展。通过规划编制和实施，确保天门“十四五”期间加油站建设能够合理布局、规范经营、发展有序，不断推进成品油市场流通现代化，满足天门市域城镇化及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求。

（二）加油站布局原则

1、坚持规划标准。以现有加油站为基础，新建与调整相结合，按加油站布点合理的服务半径制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城区加油站的服务半径不少于 0.9 公里（即与相邻最近现有加油站车行距离大于 1.8 公里）、国道省道加油站设置每百公里不超过六对等规定。

2、坚持满足需求。立足现有，深入挖掘现有加油站潜力，满足市场需求。

3、坚持总量控制。坚持可持续发展和资源有序利用的原则，适当控制建设总量，防止恶性竞争、重复建设，实现加油站行业科学有序发展。

4、坚持科学布局。通过资源整合，以迁建、改造为主，

合理调整加油站布局，提高现有加油站的档次。

5、坚持服务提升。城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高等级公路沿线、旅游景区等加油站建设水平、设施配套、功能服务应与周边环境相匹配。

（三）加油站设置基本标准和平面布局要求

1、加油站设置的基本指标标准

1) 间距要求

高速公路沿线配合服务区建设，原则上每百公里不超过2对。国道、省道沿线每百公里原则上不超过6对（12座），即在总量符合标准的基础上，与相邻加油站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8公里，在有永久隔离带的情况下，可根据车流量酌情设置对站，城区加油站服务半径控制在0.9-1.2公里。

2) 选址要求

（1）加油加气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城区站址应位于主干道两侧或车辆汇集较多的地方，郊区站址应靠近主要公路或城镇交通出入口附近。

（2）在城市建成区不宜建一级加油站和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

（3）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加油站和一级加油加气

合建站。

（4）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5）站址要有良好的视觉条件，有利于交通安全，司机可在 100 米之外看见。站址布置在主要车辆流向的右侧，当双向车流量非常大量，可考虑对称布置，方便加油，有利交通。

（6）站址应避开人流密集和重要建筑物，如商业街、文化中心、金融住宅中心、文物古迹、学校、医院、影剧院、托儿所等；避开构成城市主要景观的道路风景区；避开需要保证安全生产的部门，如水厂、电厂；避开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基础设施场地，如煤气站、变电所。

（7）站址要符合建筑物防火规范和加油站的规范要求，对加油站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交通线的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8）站址选择要特别注意地下情况，避开地下构筑物，如人防出入口，各种地下管线等。避免在塌陷地区及泄洪道旁建设。

（9）注意环境保护。站址距离水库、饮用水井、河流应保持相应的距离。

3）安全间距要求

加油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

安全的要求，站内设施与周边建筑物以及设施间相互间距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控制并执行。

（1）与人流聚散点和重要设施安全距离要求——加油站出入口与学校、医院和居住小区等设施的主要出入口距离不宜小于 50m，避免加油车辆给行人带来不便；与桥梁引道口、隧道口、铁路平交道口、军事设施、堤防等重要设施的距离应大于 100m。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不得建设加油站，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即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结构边线、高架车站及高架线路工程结构水平投影外侧 30m，以及地面车站及地面线路、车辆段、控制中心、变电站用地范围外侧 20m 范围以内区域。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 修订版）的要求，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以及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分别不应小于下表 8-5、表 8-6 的规定。

（2）环境保护要求：在风景名胜区、疗养区、高级宾馆区、居民住宅小区等区域内不宜设置加油站。加油站与城市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源取水点的水域距离不应小于 1000m，陆域距离不应小于 500m，避免对水资源产生污染。加油站的选址应考虑其作业及车辆出入对邻近易受噪音影响地方可能造成的噪音影响，尤其应考虑在夜间所造成的影响；加油站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其建设不应影响城市

景观。

（3）与道路交叉口的距离要求：城市道路交叉口是交通流的交汇点，不论是平面交叉口还是立体交叉口，都是交通流矛盾的集中点，如果加油站设于交叉口附近，加油车辆进出加油站，不但阻滞交通，降低交叉口的通行能力，还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因此，加油站应尽量避免交叉口，安排在路段中间；如确有必要，应对加油站的出入口进行合理布局，不应影响道路交叉口的通行能力；服务于高速公路的加油站距交叉口车流交汇点的距离应大于 2km。

表 5-1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设备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重要公共建筑物		50	40	35	50	40	35	50	40	35	50	40	35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24	21	25	20	17.5	18	14.5	12.5	18	14.5	12.5
民用建筑物 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25	20	17.5	20	16	14	16	13	11	16	13	11
	二类保护物	20	16	14	16	13	11	12	9.5	8.5	12	9.5	8.5
	三类保护物	16	13	11	12	9.5	8.5	10	8	7	10	8	7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25	20	17.5	22	17.5	15.5	18	14.5	12.5	18	14.5	12.5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8	14.5	12.5	16	13	11	15	12	10.5	15	12	10.5
室外变配电站		25	20	17.5	22	18	15.5	18	14.5	12.5	18	14.5	12.5

天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铁路		22	17.5	15.5	22	17.5	15.5	22	17.5	15.5	22	17.5	15.5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10	8	7	8	6.5	5.5	8	6.5	5.5	6	5	5
	次干路、支路	8	6.5	5.5	6	5	5	6	5	5	5	5	5
架空通信线和通信发射塔		1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 5m			5			5			5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5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 6.5m			1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 6.5m			6.5			6.5		
	有绝缘层	1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 5m			0.75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 5m			5			5		

注：1、室外变、配电站指电力系统电压为 35kV~500kV，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MV·A 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其他规格的室外变、配电站或变压器应按丙类物品生产厂房确定。

2、表中道路系指机动车道路。油罐、加油机和油罐通气管管口与郊区公路的安全间距应按城市道路确定，高速公路、一级和二级公路应按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确定；三级和四级公路应按城市次干路、支路确定。

3、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包括铁路、地铁和二级及以上公路的隧道出入口）尚不应小于 50m。

4、一、二级耐火等级民用建筑物面向加油站一侧的墙为无门窗洞口的实体墙时，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该民用建筑物的距离，不应低于本表规定的安全间距的 70%，并不得小于 6m。

表 5-2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柴油设备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重要公共建筑物		25	25	25	25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2.5	12.5	10	10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6	6	6	6
	二类保护物	6	6	6	6
	三类保护物	6	6	6	6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11	9	9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9	9	9	9
室外变配电站		15	15	15	15
铁路		15	15	15	15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3	3	3	3
	次干路、支路	3	3	3	3
架空通信线和通信发射塔		0.75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 5m	5	5	5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0.75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 6.5m	0.75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 6.5m	6.5	6.5
	有绝缘层	0.5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 5m	0.5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 5m	5	5

注：1、室外变、配电站指电力系统电压为 35kV~500kV，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MV·A 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其他规格的室外变、配电站或变压器按丙类物品生产厂房确定。

2、表中道路系指机动车道路。油罐、加油机和油罐通气管管口与郊区公路的安全间距按城市道路确定，高速公路、一级和二级公路按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确定；三级和四级公路按城市次干路、支路确定。

（4）出入口的行车视距要求：加油站的出口和入口分别是加油车辆与相邻道路行驶车辆的分流点和汇合点，加油车辆进出加油站对道路行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选址定点时必须保证加油站出入口的行车视距：出入口的行车视距一般不少于 100m，特殊情况不得小于 50m。加油站宜设在距道路弯道、竖曲线范围的 100m 之外。

2、加油站等级及用地规模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 修订版）的规定，加油站一般分一级站、二级站、三级站，城市市区内不宜建设一级站，且宜采用直埋地下卧式油罐，考虑市区用地紧张，市区加油站宜建三级站。各级站的规模及用地控制详见下表 5-3、表 5-4、表 5-6 和表 5-7。

表 5-3 城市公共加油站等级划分

级别	油罐容量/ m^3	
	总容量	单罐容量
一级	$150 < V \leq 210$	≤ 50
二级	$90 < V \leq 150$	≤ 50
三级	$V \leq 90$	≤ 50
注：V 为油罐总容积；柴油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表 5-4 加油与 LPG 加气合建站的等级划分

合建站等级	LPG 储罐总容积 (m^3)	LPG 储罐总容积与油品储罐 总容积合计 (m^3)
一级	$V \leq 45$	$120 < V \leq 180$
二级	$V \leq 30$	$60 < V \leq 120$
三级	$V \leq 20$	$V \leq 60$
注：1、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2、当油罐总容积大于 90m^3 时，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m^3 ；当油罐总容积小于或等于 90m^3 时，汽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30m^3 ，柴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m^3 。 3、LPG 储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30m^3 。		

表 5-5 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的等级划分

级别	油品储罐总容积 (m^3)	常规 CNG 加气 站储气设施总 容积 (m^3)	加气子站储气设施 (m^3)
一级	$90 < V \leq 120$	$V \leq 24$	固定储气设施总容积 ≤ 12 ，可 停放 1 辆车载储气瓶组拖车； 当无固定储气设施时，可停放 2 辆车载储气瓶组拖车
二级	$V \leq 90$		

三级	$V \leq 60$	$V \leq 12$	固定储气设施总容积 ≤ 9 ，可停放 1 辆车载储气瓶组拖车
注：1、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2、当油罐总容积大于 90m^3 时，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m^3；当油罐总容积小于或等于 90m^3 时，汽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30m^3，柴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m^3。 3、表中括号内数字为 CNG 储气设施采用储气井的总容积。			

表 5-6 加油与 LNG 加气、L-CNG 加气、LNG/L-CNG 加气合建站的等级划分

合建站等级	LNG 储罐总容积 (m^3)	LNG 储罐总容积与油品储罐总容积合计 (m^3)	CNG 储气设施总容积 (m^3)
一级	$V \leq 120$	$150 < V \leq 210$	≤ 12
	$V \leq 90$	$150 < V \leq 180$	≤ 24
二级	$V \leq 60$	$90 < V \leq 150$	≤ 9
	$V \leq 30$	$90 < V \leq 120$	≤ 24
三级	$V \leq 60$	≤ 90	≤ 9
	$V \leq 30$	≤ 90	≤ 24

注：1、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2、当油罐总容积大于 90m^3 时，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m^3 ；当油罐总容积小于或等于 90m^3 时，汽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30m^3 ，柴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m^3 。

3、LNG 储罐的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60m^3 。

加油站的昼夜加油车次与所在区段的加油需求量有密切关系，而加油需求量（日均售油量）与其等级规模存在一定的正比关系。从我国目前加油站的设施状况和管理水平来看，确定加油站的用地规模不仅要从加油站的昼夜加油车次考虑，更应该从加油站的等级规模上考虑。即加油站的等级越高，油罐储量越大，对应的加油能力越大，加油站与周边建筑物以及内部设施之间的消防间距也越大，因而所需用地面积也就越大；反之，加油站的等级越低，所需用地面积越小。综上所述，根据我国城市现状加油站用地面积的实际情况，从可量化、可操作的角度考虑，按照加油站的等级来确定加油站的用地面积规模更直接，建议按照下表 8-11 中的数值确定不同等级加油站的用地面积。同时，在单站建设过程中，需要考虑加油、加气、充电等汽车能源需求和综合建设需要，为后期配套预留空间。

表 5-7 城市公共加油站用地面积规模推荐值

加油站等级	用地面积范围/m ²
一级	3000~3500
二级	2500~3000
三级	2000~2500
备注：加气站用地面积可参照同级加油站用地面积规模确定，加油与加气合建站用地面积以加油站用地面积为基准，根据功能需求按 1.5-2.0 的调整系数上调用地面积。本用地面积规模只作为指导性推荐值，具体依据城市控规划定的红线范围而确定。	

3、加油站平面布置要求

（1）平面尺寸：加油站相邻道路的正面长度不小于 25m，在有货柜车加油情况下不小于 40m，深度不小于 15m，内部车行道宽度不宜小于 6.5m，并确保加油站外侧通道与相邻道路车行道之间有不小于 3m 宽的人行道。

（2）出入口：车辆出口和入口应分开设置，加油站一般设置一个入口和一个出口，并要求加油车辆右进右出，在符合消防安全和不影响临近道路交通的情况下，可设一个出入口，也可多增设一个入口或一个出口。出入口通道宽度一般不少于 8.5m，纵坡不大于 6%，保证出入口车道行车的最

小转弯半径，使加油车辆出入顺畅。在等级较高的道路旁（如高速公路和封闭式快速路）设置加油站时，其出入口应留有足够长度的加减速缓冲车道。

（2）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①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CNG 加气母站内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5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9m，其他类型加油加气站的车道或停车位，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不应小于 6m。②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 9m。③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且宜坡向站外。④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3）界线标识。加油加气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且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4）候车空间：加油站内部应留有足够的车辆加油等候空间，一般不少于 4 辆车位长度的候车空间，并有利于车辆流动，避免等候加油的车辆在相临道路排队而影响交通。

（5）防污设施：加油站应严格按照要求配置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排放的污水应经过石油截流设施（废水、油脂和残渣的截流）后才能排入城市下水道系统，否则应设置单独的处理池和渗水系统。

（6）配套建设：为增强加油站美观效果，与城市建设融为一体，加油站临路一侧宜设置非油性植物的绿化隔离带或花坛。规定临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的加油站临路侧设置不小于 3m 绿化带，临城市次干路设置不小于 2m 绿化带。同时，新建加油站应配建公共厕所，免费向社会开放。加油站建设在符合规范要求前提下，尽量做到造型美观，美化站内环境。高标准建设加油站设施，新建加油站应与洗车、购物、休闲等综合服务设施统筹考虑，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提升加油站的服务水平和窗口形象。

（四）布局方案

到 2025 年末，规划新增加油站 38 座。依据对全市加油站需求预测及相关因素分析，确定加油站规划布局，详见表 5-8，分布布局见图 5-1。

表 5-8 “十四五”加油站规划新建布局方案（新建 38 座）

序号	乡镇	拟建设规划点	建设规模
1	竟陵	耀星村二组	三级
2	竟陵	风波湖社区(高铁天门北服务区)	三级
3	工业园	六门路村（外环连接线与丰收河交叉口）	二级
4	工业园	鲁台村（天仙公路与仙北支渠交叉口）	二级

5	工业园	东号字村（天仙公路旁）	二级
6	岳口	幸福新村（沿江战备公路岳口至张港段王滩桥附近，原新兴垸村地块）	三级
7	皂市	上付村八组	二级
8	皂市	周黎村	三级
9	皂市	二龙村（新汉宜公路 107 省道与创业大道交汇处以东）	二级
10	皂市	老蔡家村（107 新汉宜线与二龙大道交汇处）	二级
11	杨林	杨林社区（天卢公路杨林社区二组，方舟生态园对面）	二级
12	石家河	段场村（九蕲公路沿线）	二级
13	石家河	石北村（G240 国道）十二组	二级
14	石家河	先丰村十一组	三级
15	九真	周场村（周柳公路旁，周场村委会存量用地）	二级
16	九真	苗咀村三组	三级
17	多宝	边湾村（国道 G348）	三级
18	多宝	团结村	三级
19	多宝	郑场村	三级
20	多宝	沈场村	三级
21	拖市	严庙村	二级
22	拖市	拖市村	三级

23	麻洋	茅湖村(小仙公路)	三级
24	麻洋	全胜村（徐全线）	三级
25	麻洋	梁塔村(小仙公路)	三级
26	干驿	界牌村	二级
27	干驿	松石湖村三组	三级
28	马湾	三合村（工业园）	三级
29	马湾	陈黄村	三级
30	张港	河山村	二级
31	黄潭	徐北村(原徐马湾棉花采购站)	二级
32	黄潭	西庙村（黄潭工业园内）	三级
33	蒋湖	罗台分场（沿江大道旁）	三级
34	蒋场	黄家岭村（牛张线黄家岭附近）	三级
35	汪场	汪场村（牛张线蒋场方向）	三级
36	横林	同心村（金彭线）	三级
37	小板	徐岭村（天彭公路旁）	三级
38	卢市	卢市社区东风路	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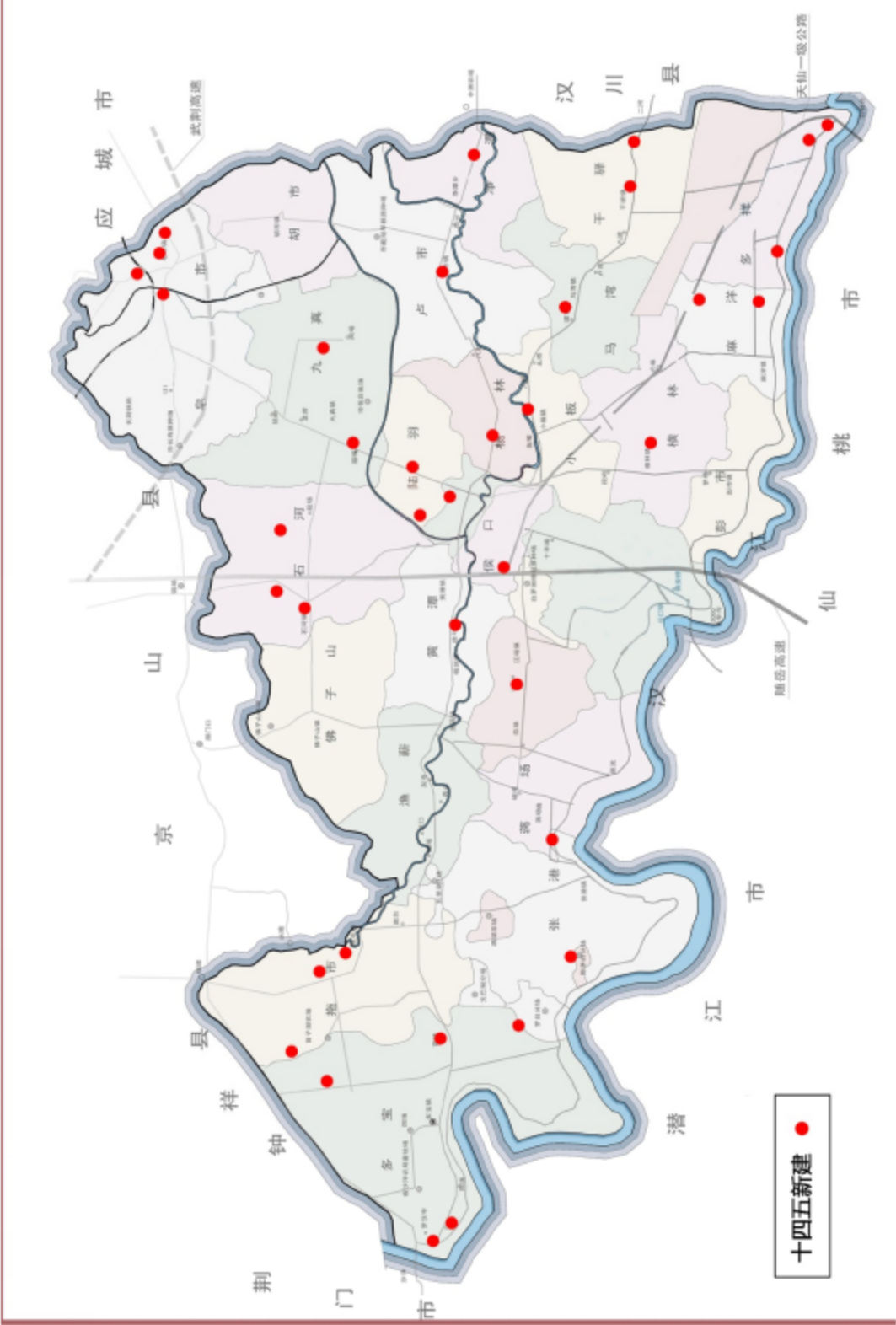


图 5-1 “十四五”规划新建加油站布局图

（五）分年度实施计划

加油站建设年度规划的基本原则：

先急后缓，城乡统筹。加强加油站布局与新建城乡道路的衔接，充分考虑镇、中心村等地区的布局需求。

一是规划前期（2023 年前）以在建主要道路新建、配套新建站为主；

二是规划中后期（2023 年及以后）以配建、局部补建为主。

六、保障措施

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商品和重要物资，为确保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理顺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促进我市社会经济的又好又快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应做好如下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协同配合

要高度重视“十四五”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的实施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统筹协调。规划建设、土地、环保、消防、市场监管、应急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联合审批、联合执法的协作机制。要将成品油仓储油库和加油站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进一步落实加油站土地供应计划以及土地招、拍、挂等工作，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二）完善规划，合理布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划的总体原则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并细化成品油零售体系及布点方案。对布局不合理、网点过密的加油站，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规律，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合理调整或淘汰关闭。要切实改变重规划、轻落实的现象，切实抓好“十四五”规划实施兑现。

（三）加强协作，严格准入

商务、规划、国土、建设、交通、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应急、税务、环保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加油站建设监管职责，对新建、改建、迁建加油站按规定程序审批，不符合规划要求及未按设计规划进行建设的不予经营许可。

（四）健全机制，规范管理

要健全成品油市场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新建、迁建和改扩建加油站项目的审批管理和建设管理，保证安全建设。要加强对成品油市场的日常及事中事后监管，引导企业公平竞争，不断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对布局不合理的加油站进行优化整合，对已经审批多年仍未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多年仍未投入使用的加油站进行清理；对无证经营、违规建设的加油站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违规建设加油站或非法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要依法查处。商务、市场监管、税务、消防、应急、环保、公安等部门要各司其责、各尽其职，加强协调沟通，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打击各种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五）履行责任，保证供应

具备经营资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特别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三大成品油经营企业要发挥带头作用，落

实企业自身承担维护市场秩序的职责，履行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的责任，积极参与市场规范和整治工作，保证农业生产用油和应急用油，杜绝扰乱成品油市场的投机行为。